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鄭璟閔

相 對 人 黃世文即李麗慧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黃子珩即李麗慧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嘉汶

債 務 人 冠維紙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文即李麗慧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黃子珩即李麗慧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嘉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02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03 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04 準用之。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6 (一)被繼承人李麗慧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  
07 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08 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  
09 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  
10 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  
11 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12 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260,000元之最高限額  
13 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6月24日，債務清  
14 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15 (二)嗣債務人冠維紙器有限公司邀同被繼承人李麗慧為連帶保  
16 證人，分別於①104年10月27日②111年3月9日③112年5月  
17 29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100,000元②1,500,000元③1,000,  
18 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19年10月27日②114年3月9日③115  
19 年5月29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20 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另被繼  
21 承人李麗慧亦於④106年4月11日⑤106年4月11日⑥106年4  
22 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④1,100,000元⑤3,450,000元⑥650,  
23 000元，借款期限至④126年4月11日⑤121年4月11日⑥116  
24 年4月1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25 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被繼承  
26 人李麗慧另於111年6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卡友債款3,000,  
27 000元，借款期限至116年6月1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  
28 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  
29 立即全部償還；而被繼承人李麗慧尚有信用卡消費款未清  
30 償。詎相對人及債務人冠維紙器有限公司自113年7月29日  
31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6,662,055元及利息、

01 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被繼承人李  
02 麗慧於113年8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世文、黃子珩  
03 （代位繼承）且無拋棄繼承，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  
04 卷可參。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尚未辦理繼承  
05 登記，惟已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被繼承人李麗慧財產  
06 上一切權利及義務，附表所示不動產既為被繼承人李麗慧  
07 之遺產，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自得就附表所示不動產對相  
08 對人行使抵押權，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09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  
10 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等影本各3件、信  
11 用卡申請書、催告函等影本各1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12 各1件等為證。

1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4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5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6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7 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9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2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24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25 附記：

- 26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8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29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2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3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356號

0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鹽東段	1665	3032.54	10000分之36

03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十 五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1 4 1 1	臺南市○○區○ ○里○○街000 號十五樓之1	臺南市○ ○區○○ 段0000地 號	16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7 4. 0 0	7 4. 0 0	平 方 公 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1 0. 7 4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共有部分：鹽東段1422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71											
共有部分：鹽東段1423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											